

附件 1

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要点

一. **未开工，先查勘。** 检查安全生产条件，评估安全风险，提出安全防范建议。

二. **实计划，细告知。**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监督计划，明确主要监督内容、抽查频次、监督措施等，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，提出安全监督要求。

三. **查体系，建机制。** 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、组织架构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情况，督促项目建立健全各项安全风险排查机制。

四. **查履职，压责任。** 检查企业及项目关键人员履职情况，重点关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带班检查及危大工程巡查记录情况，专职安全员每日巡查及安全生产日志记录情况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

五. **抓危大，必严格。** 核查项目危大工程清单，重点检查方案编制、审核、论证、施工、巡查、监测、验收及档案管理等。

六. **大隐患，严处置。** 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，除督促立即整改外，还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置。

七. **查机械，更细致。** 严格检查建筑起重机械、其他大型机械设备的进场报验、安拆告知等相关手续及关键环节作业、特种

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操作规程执行、设备维护保养等情况。

八. 深基坑，重监测。 监督基坑支护按图施工、做好地下管线勘测及保护、遵循先支护后开挖，督促施工单位自测和第三方监测，重点监测坡顶裂缝变形、桩间渗水、侧壁漏水、流土等。

九. 查架体，防失稳。 重点检查架体（支模架、操作架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形式）、地基基础承载力、立杆间距、水平杆步距、连墙件、水平和竖向剪刀撑、架体自由端高度、附墙支座、防坠落、防倾覆装置等。

十. 查临电，重消防。 检查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接等，电工、焊工持证上岗及巡查情况；重点检查生活区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，禁止生活区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；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和易燃易爆材料管理。

十一. 存隐患，须整改。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，应当责令立即整改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下达《停工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；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，应同步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十二. 会应急，常演练。 督促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各类事故风险的应急预案，并要求项目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十三. 安责险，有服务。 督促项目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

保险，检查保险机构按协议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服务。

十四. 有事故，及时报。要求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及时上报事故情况。

十五. 监督毕，即归档。工程项目基本完工，现场危险源已消除，施工单位发起申请，监督机构出具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，监督机构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自《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发放之日起终止，及时归档。